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規程

北市體全字第1093027325號

109.11.27訂定

110.1.27修正

110.3.10修正

110.6.24修正

壹、目的：為發揚我國傳統文化，推展民俗體育運動，促進國際龍舟競技交流及友誼，特舉辦本活動。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陸、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9日（星期六）至10月11日（星期一）。

柒、競賽地點：臺北市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東西向：500m直道）。

捌、競賽類組：以110年4月23日報名成功之200支參賽隊伍為主，不開放重新報名及隊伍遞補，僅受理原報名成功之參賽隊伍申請退賽或異動隊職員名單（詳如第玖點）。

一、大型龍舟公開組：前已報名成功計94隊（男子組37隊、女子組9隊、混合組48隊），前年度之大型龍舟公開組各組別得獎隊伍（附件7），於賽程抽籤時不列為種子隊伍。

二、小型龍舟各組，前已報名成功計106隊

（一）公開組：男子組20隊、女子組16隊、混合組28隊。

（二）高中職組：混合組12隊（男槳手不得多於6槳）由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延賽影響，含今年度已畢業之高中職學生），不限學校為單位（可跨校組隊），需有成年人擔任

領隊，報名時每位選手均須附學生證影本。

- (三) 常青組：30隊。報名參賽之槳手須年滿50歲（60年10月9日前出生者），性別比例不拘。

玖、申請退賽與異動隊職員名單

一、申請退賽

- (一) 大會將全額退還各隊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至各隊帳戶(110年4月23日報名時於系統所提報領取補助金之國內帳戶)。
- (二) 請欲申請退賽之參賽隊伍於110年7月1日至7月25日於龍舟活動網站(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下載「退還報名費領據」，印出並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署完畢後，至遲請於110年7月28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將「退還報名費領據」掛號寄達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信封外請註明：【申請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退還報名費】，逾期不受理申請。

二、異動隊職員名單

- (一) 龍舟活動網站(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將於110年7月1日至7月25日開放，以供原報名成功隊伍進行隊職員異動與舵手研習營報名，不受理名稱異動與更換組別。
- (二) 各隊網路異動資料完畢，請務必檢視核對資料無誤後，於報名系統下載相關表單，印出並完成簽署（不受理非由報名系統下載之表單），至遲於110年7月28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掛號寄達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8樓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信封外請註明：【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報名資料異動】。
- (三) 建議各隊伍於異動時將選手人數報滿(大型龍舟選手滿額數32名；小型龍舟選手滿額數22名)，俾利各隊伍如因選手受新冠肺炎或其他因素影響無法出席時，仍有足夠人數參賽。
- (四) 報名資料如係全隊無異動、已提報領取補助金之國內帳戶無異動、已繳交之學生證與戶籍謄本無異動、報名費繳費證明，無須重新郵寄繳交外，其餘於報名系統異動後，異動之資料與簽署請重新提繳紙本資

料，俾利審核。

(五) 經大會通知補正資料之隊伍逾期不補正，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亦不退費。

(六) 網路異動報名，請填報及上傳各隊隊職員真實且正確之個人資訊與照片，經審查發現資料與照片係偽造或亂填報，將直接取消該員參賽資格。

(七) 異動資料如下所示：

1. 異動表件列印 (表件上塗改資料無效)

(1) 職員 (領隊、教練、管理) 與隊員 (槳手，含奪標手及鼓手、舵手) 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 (外籍選手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 (西元)、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照片 (檔案限為 jpg 格式，一個月內彩色照片，五官不得遮掩，臉部需正面露出，俾利辨識人貌，照片畫素至少需 531 pixels X 354 pixels (高 X 寬)，相片大小限 4MB 以內，臉部需占照片 70%~80%，頭部或頭髮不得碰觸到相片邊框，女性長髮碰觸照片下緣例外)。

(2) 職員 (領隊、教練、管理) 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同時登記為隊員 (槳手或舵手) 才可出賽。惟高中職組之職員 (領隊、教練、管理) 不得列為槳手，得為舵手。

(3) 欲自備槳之選手，請各隊協助報名者於報名系統填報自備槳之預估總數量，自備槳之規格需符合附件 3 之規定。

(4) 欲自備救生衣之隊伍，請各隊協助報名者於報名系統勾選隊伍是否自備救生衣，自備救生衣之規格需符合附件 1 之規定，該隊伍需簽署附件 2 之聲明書。

2. 舵手研習營：凡報名本屆 2021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均可派隊員參加研習，每隊限派 1 人參加 (該員不限報名為舵手者)，共計兩梯次，每梯次 70 人，依各參賽隊伍異動時間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1) 各隊於網路異動時，僅可提報 1 人，如該位隊員無法出席，至遲

請於110年8月20日（星期五）前向大會提出更換隊員參與舵手研習營申請，逾期不受理，俾利辦理保險與後端行政事宜。

(2) 研習營兩梯次日期如下，研習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

第一梯次（共三日）：110年9月12日（星期日）、9月18日（星期六）、9月19日（星期日）。

第二梯次（共三日）：110年9月25日（星期六）、9月26日（星期日）、10月2日（星期六）。

(3) 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附件2）。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4）。

(5) 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5）。

(6) 參賽隊伍參賽補助領取同意書及存摺影本1份（附件6）。

(7) 隊職員健康聲明與自主健康管理知情同意書（附件8）。

三、異動作業如有疑慮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6時間，電洽下列相關人員：

(一) 異動報名操作事宜請洽：劉先生 02-8792-2885分機829。

(二) 異動資格審核事宜請洽：黃先生 0906-539-598。

(三) 競賽規程相關事宜請洽：高小姐 0936-230-943。

(四) 賽前練習相關事宜請洽：陳組長 0932-148-408。

拾、報名人數

一、大型龍舟：

(一) 大會不提供公設舵手。

(二) 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及隊員32人（含槳手、舵手、奪標手及鼓手），共計35人為限。

(三) 領隊、教練、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同時登記為隊員（槳手或舵手）才可出賽。

(四) 槳手可擔任登錄隊伍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

(五) 舵手不得為槳手（可兼任其他類組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

二、小型龍舟：

- (一) 大會可提供公設舵手。(公舵為大會聘任之專業舵手，但如因客觀因素造成偏離賽道等，均不在大會責任範圍內，請各隊自行斟酌是否登記公舵協助)
- (二) 每隊可報名職員(領隊1人、教練1人、管理1人)及隊員22人(含槳手、舵手及鼓手)，共計25人為限。
- (三) 領隊、教練、管理可列為出賽人員，必須於網路報名時同時登記為隊員(槳手或舵手)才可出賽。
- (四) 槳手可擔任登錄隊伍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
- (五) 舵手不得為槳手(可兼任其他類組之舵手、不得兼任其他類組之槳手)。惟高中職組之領隊、教練、管理不得列為槳手，得為舵手。

拾壹、報名注意事項

- 一、隊員須年滿15足歲(95年9月12日前出生)，並請填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4)。凡未滿18歲之隊員，另須檢附「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含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5)。
- 二、女性可註冊參加男子組比賽。
- 三、混合組由男、女混合組隊，惟出賽時大型龍舟男槳手至多10人(槳)、小型龍舟混合組及高中職組男槳手至多6人(槳)。(報名時各隊請自行調配男、女生人數)。
- 四、女子組舵手可由男性擔任，請於報名時於相關表件中登錄註明。
- 五、報名後無論出賽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除了因大會宣布停賽或隊伍申請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出賽時，大會將全額退還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至隊伍帳戶(報名時於系統所提報領取補助金之國內帳戶)。
- 六、報名隊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並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並檢視自身狀況填具選手健康聲明與自主健康管理知情同意書。領隊、教練及管理應確保隊員符合此項規定。
- 七、參賽隊伍應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與旗桿，以作為通過司令台致敬及大會閉幕典禮之用。

八、各隊應於網路報名時提供簡介1份（含組隊特色、歷年成績、單位業務推展等），以200字為限，供大會報導用。

拾貳、競賽制度：大會視參賽隊數多寡，決定賽制。

拾參、會議

一、抽籤會議：訂於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3樓視聽室舉行，不再另行通知，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未派員到場參加抽籤之隊伍由大會代為抽籤；未到者對於由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二、領隊會議：訂於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3樓視聽室舉行，將發放大會秩序冊等資料，不再另行通知。

拾肆、競賽器材與裝備：

一、各隊須統一使用由大會提供之船、舵、鼓、鼓槌（不得使用其他補助器材，如哨子、擴音器材等），因賽程或其他因素影響致大會須更換器材時，各隊不得異議。

二、各隊可全隊自備救生衣亦可全隊穿著大會提供之救生衣，惟龍舟為團體競賽，救生衣視同隊伍制服，全隊須穿著顏色一致之救生衣。自備救生衣之樣式以拉鍊式或卡扣式為主（附件1），顏色不拘，廠牌不拘。禁止浮力衣與腰帶式、充氣式、氣壓式之救生衣。自備救生衣出賽者，請依規定於繳交報名表件時，需附上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附件2），否則不得使用自備之救生衣。

三、自備救生衣之隊伍經大會抽驗救生衣規格，如不符合附件1之規定，嚴禁該隊使用自備之救生衣，請隊伍統一穿著大會救生衣下場。

四、大會所提供的救生衣為紅色，如檢錄時隊伍自備之救生衣不足且非為紅色，請隊伍統一穿著大會救生衣下場競賽。

五、參賽選手可自備槳，自備槳之規格需符合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規定（附表3）才能出賽，若未符合規格請改用大會提供用槳。自備槳，無須全隊統一。使用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亦須於賽前指定時間內送大會檢查。若隊伍所使用之自備槳屬同款，仍須全部帶至「驗槳區」由大會擇一抽檢，驗查後會在槳杆上貼上大會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槳均不可在此賽

事中使用。

六、各隊至遲須於各隊檢錄前30分鐘或大會指定時間內，將自備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大會驗證。驗查後，大會仍會隨機抽查，經抽查如槳之長度不符合 IDBF 規定之標準，直接判定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當次參賽補助。划槳檢驗時間：110 年10月9日至11日上午7時至11時、下午1時至3時。驗槳區：大直橋下檢錄區旁。

七、參賽隊伍對於自備救生衣與自備槳有疑義者，可於抽籤會議或領隊會議將救生衣與槳攜至會議現場，由競賽裁判組協助先行確認是否符合規定。

拾伍、練習登記：

一、賽前水上練習登記：完成本屆報名手續之隊伍，可至龍舟活動網站（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登記練習。練習採網路預約制，不提供現場登記，詳情請參閱附件10、附件11。

（一）賽前水上練習僅開放本屆完成報名手續之參賽隊伍所提報之教練及隊員為限。

（二）賽前水上練習期間各參賽隊伍教練及隊員，如係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並請遵守「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及大會相關規定。

（三）於報名系統已填報使用自備槳或已依大會規定繳附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聲明書（附件2）之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可使用自備槳或自備救生衣。

二、賽前盪槳池練習登記，詳情請參閱附件12、附件13。

拾陸、競賽規則

一、每位隊員僅限報名一隊參賽（舵手不在此限，惟兼任隊伍如遇賽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小型龍舟需公設舵手支援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於出賽前由檢錄處指派公設舵手支援，對檢錄處所指派公舵不得要求更換或異議。

二、出賽隊員應於該參賽隊伍所屬賽程開賽前30分鐘攜帶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檢錄處等候點名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如隊員為本國身分者，應提

- 供身分證、駕照、健保卡3擇1；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為高中職混合組身分者以學生證)。於檢錄時各參賽隊伍出賽隊員未同時出示選手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點名核驗，該場次不得出賽。
- 三、大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21人（槳手18人+舵手1人+鼓手1人+奪標手1人）不得缺人；小型龍舟比賽時，船上應為12人（槳手10人+舵手1人+鼓手1人），不得缺人，人數不足將取消參賽資格，需於檢錄時人數均符合上開規定後，始得上船比賽。
- 四、大型龍舟每場以單趟奪標順序判定成績排序。自起點鳴槍出發至終點以奪標手奪標所費時間，為比賽成績。如奪標失敗，則以其船尾越過標旗時間為其成績。小型龍舟每場以單趟船身任何部份通過終點線之順序判定成績排序。
- 五、同組各隊船隻（奪標）或通過終點後，需向前再直行15公尺過水道浮球後，每艘龍舟統一朝向左轉彎朝第一水道外側（近司令臺一方）迴轉返碼頭。
- 六、各隊各場次比賽時間按大會秩序冊進行，如提前或延後，以大會調整公告播報為準。
- 七、各參賽隊伍應於出賽期間穿著救生衣參加比賽。
註：出賽期間之定義：自岸上穿著救生衣開始、下碼頭、起點出發、通過終點（大型龍舟奪標、小型龍舟衝線）、返回碼頭、上碼頭，至上岸繳回救生衣為止。
- 八、龍舟就位後，其賽事發令程序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Attention時，槳葉不得入水面，不可划動），後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出發。
- 九、凡有以下情形者，均屬犯規。屬（一）至（十）情事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及當次參賽補助；屬（十一）至（十三）之情事之一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 （一）未按照大會規定人數出賽之參賽隊伍。
- （二）出賽期間鼓手兼任奪標手。
- （三）於出賽期間有隊員未確實穿著救生衣。
- （四）於出賽期間使用非由大會提供之船、舵、鼓、鼓槌（或其他補助器材，

如哨子、擴音器材等)。

- (五) 各參賽隊伍未依抽定水道划行者，包括：
1. 因航向偏離造成船身超出所屬航道者，判為犯規。
 2. 航向偏離造成部份船身超出所屬航道，且妨礙對方或撞擊他船。如有違反規定者，違反隊伍應立即返回下水碼頭。
- (六) 發令員未鳴槍前，各參賽隊伍不得有拉槳偷跑、槳葉不得入水面及以舵頂住碼頭等動作，違反者以出發犯規論，累計達2次犯規者。
- (七) 出賽期間一律採坐姿划行，不可站立（舵手、鼓手及奪標手除外），如有違反規定者。
- (八) 所有競賽組別，舵手均不得助划，如有違反規定者。
註：助划之定義：舵手自鳴槍起航至通過終點線完成賽段航程之過程中，如有向船尾方向（向後）拉槳之動作。
- (九) 出賽期間因「過失」發生競賽器材掉落或選手落水情事。
- (十) 驗證後之自備槳，經大會抽查發現擅自調整槳之長度致不符合 IDBF 規定之標準等情事。
- (十一) 出賽期間參賽隊伍故意或過失不划槳、擋水或舵面離水未能控制方向，造成撞船事件或其他事故發生。
- (十二) 任何參賽隊伍如有任1場次未出賽（含判定為棄權或取消該隊比賽資格）者。
- (十三) 各參賽隊伍或隊職員，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包含出賽隊員「故意」落水、跳水、丟棄、毀損龍舟相關器材或其他等情事）。

拾柒、獎勵：

一、各組別獎金如下：

(一) 大型龍舟：

隊數	名次與獎金 (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0隊以上	40	20	15	10	5	3
30-39隊	25	15	10	5	3	2
10-29隊	15	5	3	2	1	-
9隊(含以下)	10	3	2	1	-	-

(二) 小型龍舟：

隊數	名次與獎金 (單位：萬元)				
	一	二	三	四	五
10隊以上	10	5	3	2	1
6-9隊	8	3	2	1	-
5隊(含以下)	5	2	1	-	-

二、獎盃、獎牌及獎狀：各組別亦設以下獎勵：各組優勝錦標獎，頒發獎盃1座，前3名頒發獎牌，前6名頒發獎狀。(各組優勝名額之判定依參賽隊數5隊取3名，6至9隊取4名，10隊以上取5名，20隊以上取6名，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次 參賽 隊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20隊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V	-	V	V	-	V
10隊以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V	-	V	-	-	-
6-9隊	V	V	V	V	V	V	V	V	V	V	-	V	-	-	-	-	-	-
5隊(含) 以下	V	V	V	V	V	V	V	V	V	-	-	-	-	-	-	-	-	-

三、參賽補助：

(一) 請於**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後**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報名狀態"下方下載「領據」，並依實際出賽情形核發補助金額，由參賽補助領取同意書指定匯款人員至遲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領據」印出並簽署完畢後寄(送)達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二) 閉幕典禮由得獎隊伍派1-2員代表領獎參加，其餘各隊自由參加。

(三) 各參賽隊伍均須完成所有賽事及遵守競賽規則，棄權者或違規者，將取消參賽補助。

(四) 符合前述規定之參賽隊伍，發給參賽補助金額如下：

1.大型龍舟公開組：每場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20,000元。

2.小型龍舟公開組：自備舵手之小型龍舟參賽隊伍發給參賽每場補助新臺幣3,000元整，依參加場次累進，最多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

12,000元。一旦申請使用公設舵手之參賽隊伍，酌予發給參賽補助新臺幣總計3,000元整（不採場次累計），亦不採計自備舵手參賽補助發放方式。

（五）為鼓勵青少年及資深公民投入龍舟活動，高中職組及常青組參賽補助（不論是否使用公設舵手）新臺幣20,000元整。

拾捌、申訴

- 一、出賽隊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檢錄時提出，出賽後則不再受理。對於競賽申訴，如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判。
- 二、合法之申訴，應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如附件9）經領隊或教練具名簽章，並檢附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向大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若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三、大會接獲申訴書後，由審判委員會於當日召開會議裁決，並以該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 四、不服大會判決或任意散發不實文字或言論者，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得取消競賽資格及成績。

拾玖、附則

- 一、各參賽隊伍於本賽事活動期間，若有未配合大會各項防疫規範之行為，經大會提醒及勸阻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及全部參賽補助金。
- 二、已接受大會接待之國際邀請隊伍，不再發給參賽補助；國內外籍人士自行組隊參賽可依規定比照國內隊伍請領參賽補助，但無食宿招待。
- 三、賽事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四、各參賽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或出賽期間應穿著救生衣（如附件14）且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並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賽前練習或賽事期間隊職員安全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五、各參賽隊伍每次參與賽前水上練習均應依「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如附件10）規定，並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行。

若已出賽，參賽補助照常發給，獎金則依賽程完成之情況經大會開會後酌量發給或取消發給。

七、隊員或教練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或出賽期間，故意或過失丟棄、掉落或損毀龍舟相關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者，致使大會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應對大會或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各參賽隊伍於賽前水上練習期間或出賽期間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勸告不聽，經舉證屬實者，第一次違反者，予與警告註記；第二次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九、各參賽隊伍或隊職員，出賽時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或有拾陸、競賽規程第九項之(十一)(十三)之情事者，除依規定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外，經審判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得禁止該參賽隊伍或該隊職員下年度報名參賽。如參賽隊伍係為機關(單位)或學校，大會得函請參賽隊伍所屬機關(單位)或學校議處。

十、凡大會競賽及裁判組工作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參賽隊伍隊職員。

十一、各參賽隊伍優勝獎金申報所得，公務機關與學校單位請依所得稅法代為辦理所得稅扣繳相關事宜；其他社會團體則由本局委託單位代為辦理。

貳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實施。

(附件1)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自備救生衣之款式與浮材相關規定

一、款式：背心式設計；拉鍊式或卡扣式為主，顏色不拘(全隊統一)，廠牌不拘。

禁止浮力衣與腰帶式、充氣式、氣壓式之救生衣。

二、材質與浮力：

(一) 外層 100% 尼龍布、內襯為高密度軟性橡膠發泡 (COREX foam N.B.R) 或 PVC 發泡材質。

(二) 浮材須通過美規 UL (符合第一類 Off-shore 或第二類 II Near-shore 分類) 或歐盟 CE/EN (符合 EN 12402-2到12402-5其中1個標準，且符合 EN 12402-6標準檢測)。

(三) 浮力：需有70N 含以上 (至少7公斤以上)。

(四) 自備救生衣者，其產品應符合投保1000萬產品責任險。

三、自備救生衣樣式參考圖片

可使用 				
不可使用 				

註：根據現行國際標準救生衣浮力訂定：

ISO 標準	歐盟(EN)標準	浮力等級	美規(UL)規範	最低浮力要求
EN ISO 12402-2	EN 399	275N 救生衣，約 27.5Kg	I(第一類) Off-shore (離岸狀況使用)	22lb，約 9.9Kg
EN ISO 12402-3	EN 396	150N 救生衣，約 15Kg	II(第二類) Near-shore (近岸狀況使用)	15.5lb，約 7Kg
EN ISO 12402-4	EN 395	100N 救生衣，約 10Kg		

(附件2)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隊伍自備救生衣安全自負之
聲明書

隊名	
隊伍負責人	
負責人手機	

本人完全知悉本賽事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係為劇烈運動競賽，大會規定所有參與人員於龍舟練習與出賽期間必須穿著安全標準之救生衣才能下水（大會亦有提供統一之救生衣供使用），然因新冠肺炎疫情、衛生性等考量，本隊將使用自備之救生衣參與練習與出賽，本隊所使用之救生衣業已符合大會競賽規程附件二之自備救生衣款式與浮材相關規定。若大會對於本人自備救生衣之浮材等有疑慮，將無條件提供佐證資料供大會參考（如救生衣檢驗證明或救生衣廠商出具相關規格證明等）。

倘因自備之救生衣穿著不當或規避大會抽查等因素，可能導致自己受到傷害或甚至死亡，本人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仍堅持使用自備之救生衣，一旦意外發生，本人同意放棄對大會及其代表人、工作人員、教練、職員等有關人員之所有民事訴訟及要求賠償之權利，且聲明前揭人員不須為本人參加的活動所引起的個人或他人傷害、財物損失及意外負任何責任，並同意一旦意外發生，本人將自行負起一切傷害或損失的責任。本聲明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聲明書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聲明書人/立聲明書人若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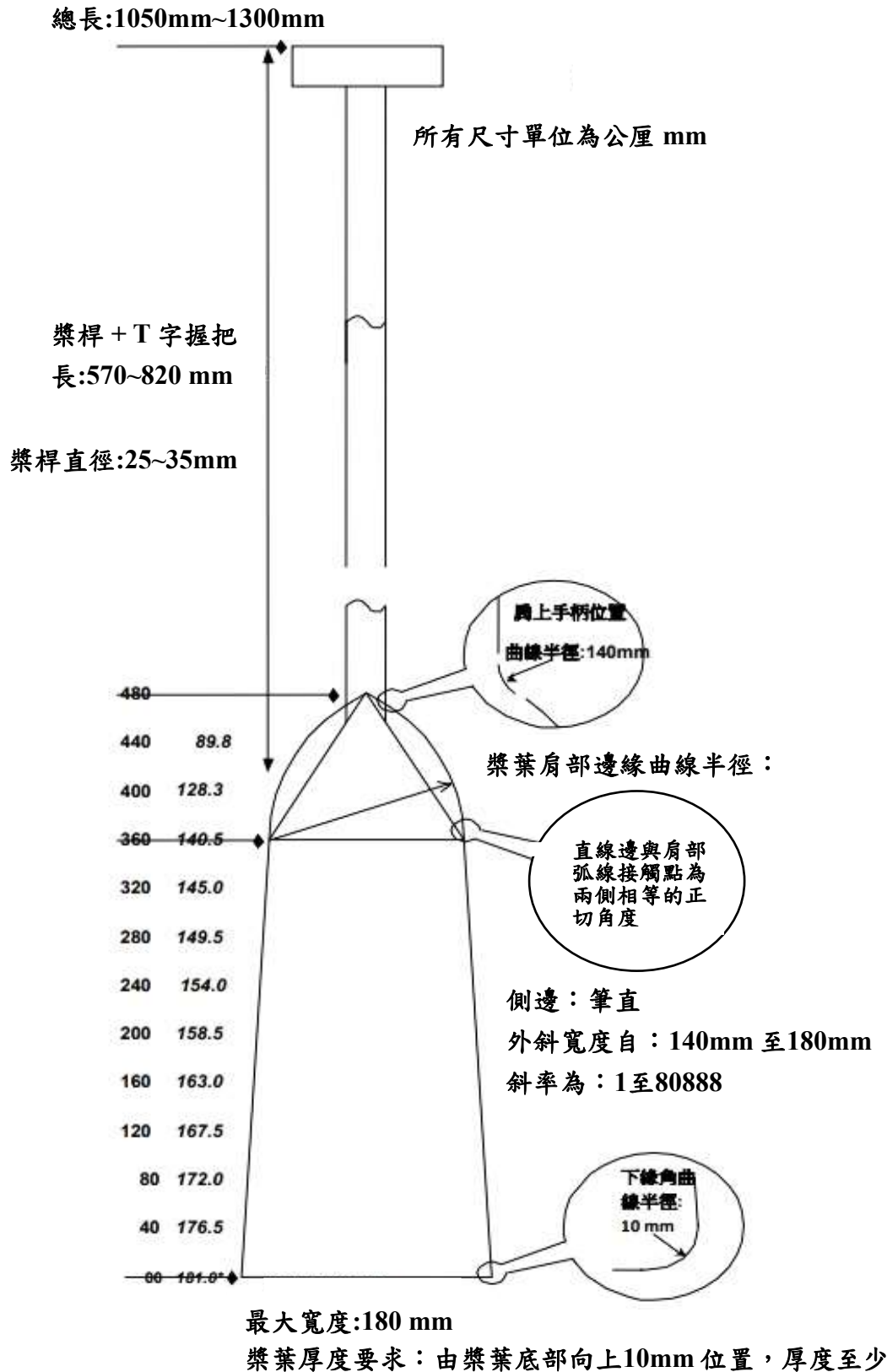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件3)

IDBF (國際龍舟聯合會) 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

選手自備槳須通過規格檢查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註:已有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如圖),如需使用,須送大會檢查。若屬同款,仍須全部帶至「驗槳區」由大會驗證,驗證後之槳杆將貼上大會標籤,未能通過驗證之自備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附件4)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因辦理「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局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立同意書人若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署：：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件5)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未成年隊員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滿18歲之參賽隊員_____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茲同意其參加「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並了解且遵循下列事項：

- 一、立同意書人在完全知悉本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並了解本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仍同意未成人年人參加。
- 二、立同意書人保證未成人人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
-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含附件)之內容，並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 四、本同意書內容均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造假冒名及任何違法之處，願意承擔一切後果及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同意書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 附註：1.請檢具未成人人隊員(未滿18歲)戶籍謄本(記事欄有登載資料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利主辦單位確認法定代理人。
- 2.父母為其未成人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3.如係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4.如未成人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人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如法院判決書或戶籍謄本等)。

(附件6)

參賽隊伍參賽補助領取同意書

茲同意本隊_____ (隊伍名稱) 參加「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匯至本隊之指定帳戶_____ (匯款戶名)，並檢附該存摺影本1份。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隊伍名稱：

匯款戶名：

匯款銀行 (含分行別)：

匯款帳號：

隊伍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 一、所有隊(職)員請親筆簽名，以表同意參賽補助匯款至此帳號。
- 二、參賽補助金額依比賽實際出賽紀錄發放，請各參賽隊伍於比賽結束後(預計為10月14日)至龍舟活動網站報名系統裡下載「領據」，確認參賽補助金額後印出並簽署完畢後，至遲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領據」寄(送)達至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信封外請註明：**【申請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補助金】**，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三、參賽補助之「領據」簽名代表，須為本同意書所指定之匯款帳戶。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

(附件7)

「2020臺北端午龍舟錦標賽」公開組得獎隊伍名單

Category 龍舟別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大型龍舟 Standard Dragon Boat	公開混合組 Mixed Open	台中市輕艇委員會	1
		真理大學	2
		臺灣省城隍廟	3
		康橋 A	4
		三重區龍舟委員會	5
		阿美青年踐根隊	6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公開男子組 Men's Open	臺北市南港高中	1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
		浩奇實業男子龍舟	3
		熊鷹勁揚龍舟隊	4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5
		北市龍協碧海猛男	6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公開女子組 Women's Open	浩奇實業有限公司	1
		Big Foot	2
今周刊捷兔女龍		3	
阿拉戰隊		4	
Category 龍舟別	Event 比賽項目	Team 隊伍	Rank 名次
小型龍舟 Small Dragon Boat	公開混合組 Mixed Open		
	公開男子組 Men's Open		
	公開女子組 Women's Open		

註：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原「水岸臺北2020端午嘉年華暨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取消陸上嘉年華及龍舟體驗營等不特定對象參加之活動，改以縮小規模並加強防疫措施方式，並修正活動名稱為「2020臺北端午龍舟錦標賽」，龍舟競賽僅開放大型龍舟公開組：男子組32隊為限、女子組8隊為限、混合組40隊為限，報名總隊伍數為80隊。

(附件8)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參賽人員健康聲明與自主健康管理
知情同意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狀況，報名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人員應於賽事報名後至競賽期間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務必詳實填寫下列資料，於報名時繳交，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健康聲明

(一)過去14天，本人與本人共同生活者皆無下述 COVID-19 警示症狀。

1.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無發燒但心跳每分鐘大於100下。
3. 喘或呼吸困難(每分鐘呼吸速率超過30次或血氧監測 $\leq 94\%$)。
4. 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症狀。
5. 皮膚、嘴唇、指甲床發紫發青。
6. 持續胸痛及胸悶。
7. 意識不清或癲癇。
8. 無法進食、喝水及服藥。
9. 過去24小時無尿或尿量減少。

(二)本人與本人共同生活者，過去14天未曾與 COVID-19 確診病例有接觸。

(三)本人非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 COVID-19 居家隔離個案。

二、自主健康管理

(一)每日早晚自主量測體溫、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二)出外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儘可能與人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

(三)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腹瀉或其他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之情形，請戴口罩，並立刻就醫，就醫時告訴醫師接觸史及旅遊史。

(四)應自覺地避免進入擁擠的公眾場所。

(五)落實肥皂勤洗手。

(六)如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不得至活動現場。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_____ 日

本局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局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附件9)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隊伍組別		申訴人 姓名	
隊伍名稱		申訴人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發生時間			
申訴內容			
佐證資料			
審判委員會 判決			
結果簽名	申訴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日期/時間：

【備註】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附件10)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

1. 為保障人員安全，並維持賽前水上練習期間秩序，特訂定本準則。
2. 凡報名參賽「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得登記參與練習。
3. 各參賽隊伍請依規定登記練習，**只接受網路方式預約賽前練習登記**（惟主辦單位邀請之隊伍不在此限），最晚請於該練習日之前3日下午5時前完成登記預約（請注意網路開放登記時段）。
4. 賽前水上練習時間為上午6時至11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下午4時30分前必須上岸。
5. 各參賽隊伍教練及隊員應具備水域安全知識及游泳能力，參與賽前水上練習前亦應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參加，練習前適當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6. 各隊應於大會指定範圍內練習與指定水道划行。練習範圍為大直橋上游（以東）500公尺、下游（以西）500公尺，並依河道中線為中心，以順流方向右去左回方向航行。
7. 參與水上練習時，於龍舟上不得任意更換座位以免發生危險。於水上練習期間應穿著救生衣練習，以防意外；且應服從大會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之安全指導，若有違規情形，經水上警戒人員或練習管理組人員勸告不聽，並舉證屬實者，第一次違反者，予與警告註記；第二次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及所有參賽補助。
8. 各隊於所預約練習時段前必須先向練習管理組登記借用練習器材：大型龍舟至少需7對槳1舵共15人；小型龍舟至少需4對槳1舵共9人，方可預約練習與借用練習器材。
9. 大會免費提供各隊賽前水上練習所用之龍舟、槳、舵、鼓、鼓棒及救生衣等相關器材，各隊用後須完整交還，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各隊須照價賠償。
10. 請各隊愛惜船隻及器材，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凡有丟棄、掉落或損毀龍舟相關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者，一律取消練習資格，並應照價賠償，若有違法情節時，依法究辦。
11.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或其它天災發生時，請各隊逕行連絡練習管理組詢問練習時間。如遇雷雨或風浪過大，須遵照練習管理組指示立即停止練習即刻上岸。
12. 為維護人員安全或順利賽事籌辦，大會有權決定停止練習，各隊不得異議。
13. 參與賽前水上練習之各隊教練及隊員應於該隊所預約之練習時段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未同時出示前揭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水上練習。
14. 各隊伍練習時需自備舵手隨隊參加練習。
15. 未具經驗之舵手於隊伍報名參賽時請一併報名參與舵手研習，研習課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公佈之。
16.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後公布。

(附件11)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水上練習預約登記方式

一、活動目的：為推展龍舟運動，普及龍舟運動人口，並提昇龍舟運動技能，增進參賽者安全及團隊合作。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練習日期：自110年9月12日(星期日)至110年10月6日(星期三)(惟上午6時至8時為維護居民安寧禁止打鼓，該時段不提供鼓及鼓棒)，開放練習由主辦單位視系列活動期程、天候及水域狀況彈性調整練習時間。

四、練習地點：基隆河大佳段河道大直橋下

五、預約登記作業：

(一) 預約方式：一律採網路登記練習，各隊伍請於報名系統內預約。

(二) 開放及暫停練習時段：

1. 梯次開放預約登記，最晚請於該練習日之前3日下午5時前完成預約登記。

2. 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開放預約110年9月12日(星期日)至10月6日(星期三)時段。

梯次	時間	備註
1	06:00-07:00	
2	07:00-08:00	
3	08:00-09:00	
4	09:00-10:00	
5	10:00-11:00	
	11:00-13:30	中午休息與進行整理作業，不開放預約。
6	13:30-14:30	
7	14:30-15:30	
8	15:30-16:30	

*每梯次提供大型龍舟8艘、小型龍舟8艘預約練習。

3. 暫停練習時段：110年10月7日(星期四)及110年10月8日(星期五)全日配合大會及器材整備。

(三) 每日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2次(上下午各1次)為限。

六、練習方式：

(一) 以1小時為1個練習時段。

(二) 大型龍舟至少需7對槳1舵共15人；小型龍舟至少需4對槳1舵共9人。

七、其他：

(一) 賽前水上練習涉及本局辦理保險事宜，預約練習不接受電話登記及現場登記，請各隊至遲於該練習日之前3日預先完成網路預約登記練習時段或取消，除自然天候因素外，如各隊預約登記後於當日未出席參與練習將取消該隊後續練習資格。

(二) 參與賽前水上練習之各隊教練及隊員應於該隊所預約之練習時段前，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本國身分者，應提供身分證；為外籍身分者，應提供居留證或護照2擇1，供練習管理組現場刷條碼進行電腦連線確認身份並同時連線辦理保險，並請遵守「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練習人員須知暨水上安全準則」。未出示前揭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與水上練習。

(三) 參與水上練習以報名本屆賽事之各組別隊伍教練及隊員為限，不得以跨組及湊數更改龍舟型制。

(四) 練習管理組組長：陳組長0932-148-408。

(五) 規範不足部份，依龍舟活動網站及現場公告為主。

(附件1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盪槳池使用須知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等有關規定，特訂定本使用須知。
- 二、本場地水深90公分，禁止未申請核准之民眾及非體育活動使用。
- 三、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前10日完成借用程序，不開放現場登記，場地借用請洽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電話：02-2570-2330分機6546，網頁：<https://sports.tms.gov.tw>），平時開放時間為每日6時至9時及15時至18時。
- 四、本場地不得有營業行為。
- 五、禁止將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使用。
- 六、為維護本場地安全、秩序、清潔，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入場時請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進入本場地前請從事熱身活動，如遇抽筋情形，應即刻停止活動。
 - （二）為維護安寧，請使用單位遵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噪音管制標準，禁用形成噪音之各種設備（如擴音器、大聲公、加油用瓦斯汽笛、鼓…等）。
 - （三）請勿攜帶幼兒或動物入場，以策安全。
 - （四）請勿吸煙、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吐痰、丟棄垃圾或煙蒂、燃放鞭炮、酗酒、鬥毆、賭博、野炊、夜宿及任何違法行為。
 - （五）請共同愛惜公共設施，若肇生破損情事照價賠償，嚴禁在本池四周及池內嬉戲、推擠、追逐及跑步等危險活動，若肇生意外由當事者自行負責。
 - （六）凡不遵守本使用規則經管理人員勸導不聽者，得停止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七）如遇打雷閃電，應聽從管理員指示，立即停止活動。
 - （八）貴重物品自行保管，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件13)

「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前練習期間盪槳池預約登記方式

- 一、活動目的：為推展龍舟運動，普及龍舟運動人口，並提昇龍舟運動技能，增進參賽者安全及團隊合作。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練習時間：自110年9月12日（星期日）至110年10月6日（星期三）每天上午8時至晚上10時。
- 四、練習地點：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盪槳池。
- 五、登記對象：報名本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需上傳本屆賽事參賽隊伍報名狀態為正取之頁面資料證明），均可預約。
- 六、預約登記作業：
 - （一）使用本場地須於活動前10日完成借用程序，不開放現場登記，場地借用請洽詢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電話：02-2570-2330分機6546，網頁：<https://sports.tms.gov.tw/venues/?K=744>）。
 - （二）報名本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之參賽隊伍，請自行至龍舟活動網站（<http://dragonboat.taipei>）報名系統裡自行截取或下載本屆賽事參賽隊伍報名狀態為正取之頁面資料上傳即可。
 - （三）暫停練習時段：
 1. 110年10月7日（星期四）及110年10月8日（星期五）為避免賽前場佈機具進場，因動線衝突造成人員受傷，不開放借用。
 2. 110年10月9日（星期六）至110年10月11日（星期一）為「2021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賽事期間。
 - （四）每日每隊預約登記練習最多以1次（1次1小時）為限。

(附件14)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大會救生衣穿、脫法步驟

救生衣穿法步驟 1-救生衣有字樣處為背面



正面



側面



背面

救生衣穿法步驟 2 - 救生衣套入身體後，將救生衣所有帶子拉緊（肩膀左右各1條/腰部左右側各2條/正面下方1條，並將下方扣環扣好，讓救生衣緊貼身體



套入救生衣，無字為正面，下方有扣環



1 肩膀左右各1條帶子拉緊



3 正面下方扣環扣好



2 腰部左右各2條帶子拉緊



4 扣環扣好後，帶子拉緊

救生衣脫法 - 逐一將救生衣扣環往後推，將帶子放鬆後，並將下方扣環打開，即可脫下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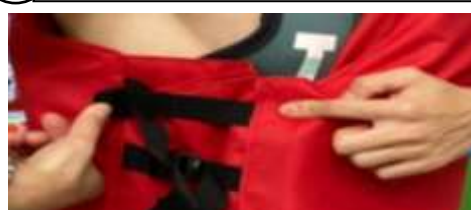
1 肩膀兩側扣環，用大拇指扣住



3 腰部兩側扣環，如步驟1操作



2 順勢往上一推，即可放鬆帶子



4 順勢往後一推，即可放鬆帶子



將下方帶子鬆開、扣環打開，即可脫下救生衣